

附表 1



**弘光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秋季班) 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申請入學繳交資料檢核表**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僑居地：\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項次	繳交表件	張數	核對 勾選
一	資料檢核表(附表 1)		
二	入學申請表(附表 2)		
三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附件 3)		
四	身分證明文件 僑生： 1. 僑居地居留證件影本(如身分證、護照) 2. 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五	在學證明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或中學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須在 2023 年 9 月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		
六	繳交歷年成績單 (需蓋教務處戳章或保薦單位戳章) (1)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正本。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		
七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表 4)		
八	僑生華語文學習時數登錄表(附表 5)		

**【本表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並放置於申請表件首頁】**

附表 2

**弘光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秋季班)  
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單獨招生【入學申請表】**

報名身分別(請勾選)：僑生

申請就讀 志願序		第一志願系所		第二志願系所		無則免填		
<b>申請人資料</b>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貼妥近 6 個月內 2 吋(直 4.5cm 橫 3.5cm)彩色正面照片。勿用生活照、影印、模糊不清之照片。	
	出生日期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性別				
	籍貫	____省____縣(市)		出生地				
	中華民國	身分證號	無則免填		護照 NO.	無則免填		
	僑居地	國別			居留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從出生迄今		
		ID NO.				<input type="checkbox"/> 西元____年到達現居地		
		護照 NO.	無則免填		國籍			
	通訊地址							
E-mail				WhatsApp / Line / WeChat :				
通訊電話								
<b>求學歷程</b>	小學名稱				就讀時間	共__年		
	中學名稱				就讀時間	共__年		
	大學名稱				就讀時間	共__年		
<b>最高學歷</b>	學校名稱				學校國別			
	學校網址				畢業年月	西元____年__月		
<b>家長資料</b>	父 親	中文姓名			母 親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出生日期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國籍				國籍		
<b>在臺聯絡人</b>	姓名	無則免填			關係	無則免填		
	地址	無則免填			電話	無則免填		
是否為身心障礙人士或需「特殊照護」或「特殊教育」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_____）								
<b>注意事項：</b> 1. 所填資料務必正確屬實，錄取結果通知書將 E-mail 至您所填寫的信箱。 2.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個人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學籍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主管機關（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b>申請人簽名：</b>  本人已閱讀並清楚招生簡章規定。____年__月__日				<b>家長簽名：</b>  未滿二十歲者， 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____年__月__日				

**【本表請下載後填寫，簽名後再掃描成 PDF 檔，並放置於申請表件第二頁】**

弘光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班申請入學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申請人\_\_\_\_\_ (姓名) 為\_\_\_\_\_ (國民) 之  
僑生申請112學年度(西元2023年)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四年制產學  
合作學士學位班，願意遵守下列之規定：

- 一、若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  
「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至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及第  
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僑生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  
錄取資格。
- 二、注意事項：
  - (一) 持居留簽證者，入國後須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所屬服  
務站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延期事項。
  - (二) 在臺求學期間願依規定按期繳納費用，並負擔本人應支付  
之一切費用。
  - (三) 來臺及修業期滿或因故離校返回僑居地旅費自備。
  - (四) 絕不毀損公物，否則照價賠償。
  - (五) 在臺求學期間均依規定住宿學校宿舍。
  - (六) 具有華語聽力及會話溝通能力，並具有中文筆記能力，能  
進行聽寫。
  - (七) 因故退學者須於 1 週內離校，儘速辦妥出境手續返回僑居地。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考 生 簽 名：\_\_\_\_\_ (請務必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_\_\_\_\_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_\_\_\_\_

國 別 或 地 區 別：\_\_\_\_\_

住 址：\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日 期：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未滿二十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本切結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並放置於申請表件第四頁】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Personal Data Collection Agreement

編號: FM-11400-A18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記錄編號: \_\_\_\_\_ - \_\_\_\_\_

本同意書說明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1. 個人資料之蒐集及當事人權利：

- 1-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1-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1-3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所有類別。
- 1-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1-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 1-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1-6-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1-6-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1-6-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1-6-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1-6-5 請求刪除。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本校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This consent form describes how HUNGKUANG Univers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HKU") will process the collected personal data referred to in this form.

Selecting "I agree" and signing this consent form indicates, you have read, understood, and agree to accept all the contents of this consent form and subsequent changes to the change provisions. If you are under the age of 20, your consent must be accompanied by the consent of a parent or legal guardian. If you have accepted the service, you are deemed to have obtained the legal guardian's consent; and be willing to comply with all the following terms.

I. Basic Data Collection, Renewal and Management

- (I) HKU will only collect, process, and use your personal dat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and relevant laws and rules enacted in Taiwan, the Republic of China.
- (II) Please provide your accurate, latest, and complete personal data.
- (III) Your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by HKU to facilitate its administration includes the information in the columns marked as required on the form.
- (IV) Please inform HKU of any change to your personal data to maintain the latest information.
- (V) You may lose certain rights or benefits if you provide incorrect, untrue, outdated or incomplete information.
- (VI) According to the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ROC), you are entitled to make the following requests:
  1. To check or review the collected data.

2. To receive a photocopy of the collected data.
3. To supplement or revise the collected data.
4. To cease the collection, processing or use of the collected data.
5. To delete the collected data.

However, HKU may reject your requests in order to meet the administrative needs of its offices and institutes. Moreover, should you suffer any losses due to such requests, HKU shall not be held responsible for any compensation.

## 2. 個人資料之搜集目的：

- 2-1 本校為執行代號○○一、○○二、○一二、○三一、○三五、○三六、○三八、○四三、○五七、○五八、○五九、○六三、○六四、○六九、○七八、○八〇、一〇七、一〇九、一一四、一一六、一一八、一三〇、一三七、一四六、一五六、一五七、一五八、一五九、一七六及一七六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特定目的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2-2 當您的個人資料利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 2-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相關業務中止，地區為台灣地區，對象為自行使用，方式為公告。

## II. Purpose of Personal Data Collection

- (I) HKU collects your personal data to meet the needs of execution code ○○一、○○二、○一二、○三一、○三五、○三六、○三八、○四三、○五七、○五八、○五九、○六三、○六四、○六九、○七八、○八〇、一〇七、一〇九、一一四、一一六、一一八、一三〇、一三七、一四六、一五六、一五七、一五八、一五九、一七六及一七六。
- (II) We will solicit your consent in written form in advance before using your personal data to serve a purpose other than the one specified in Item (I) of this article. While you may refuse to provide your personal data to HKU, you may lose certain rights or benefits as a consequence.
- (III) HKU will use your personal data only for the period while in operation, only in the Taiwan region,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our school, only after public announcement.

## 3. 個人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 III. Basic Information Security:

Should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be stolen, disclosed, altered or infringed upon due to the violation of the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by HKU the occurrence of any natural disasters, incidental changes or other unavoidable circumstances, HKU shall inspect the cause and inform you by phone, mail, email or website notice.

## 4. 同意書之效力：

- 4-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本同意書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 4-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4-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 IV. Validity of Agreement

- (I) Your signature on this agreement indicates that you have read, understood and agreed its contents.
- (II) HKU is entitled to amend the contents of this agreement, and any amendments will be publicized on the HKU website. Should you disagree with any amendments, please exercise your right to request that HKU discontinue to collect, process or use your personal data according to Item VI of Article I. Otherwise, you are considered to have agreed to the amendment.

(III) Any advice or information you obtain from this consent form, whether written or oral, unless expressly provided in the terms of this consent form, does not constitute any warranty of any kind other than this consent.

5.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V. Governing Law and Jurisdiction

The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bility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law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y disputes arising out of or relating to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submitted to Taichung District Court as the court of the first instance jurisdiction.

Note: The contents of this agreement were translated from the original Chinese.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two versions, the Chinese always takes precedence.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I have read and accepted the above consent)

當事人簽名(Signature) \_\_\_\_\_ (請親簽)

機密性等級：敏感

FM-11400-A18

表單修訂日期：107.2.2

保存期限：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

機密性等級：敏感

FM-11400-A18

表單修訂日期：105.10.18

保存期限：10 年

附表 5



僑 務 委 員 會

OCAC, R.O.C. (Taiwan)

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四年制學士學位班僑生華語文學習時數登錄表

✘ 填寫登錄表前，務請先詳閱「僑務委員會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班僑生華語文學習時數登錄作業說明」各項說明與規定。

姓名	中文 NAME IN					
	英文 NAME IN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First (Capital)			Last	
居住城市 CITY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____ _	性別 GENDER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ale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emale
國籍 NATIONALITY		住址 HOME ADDRESS	( Capital Letters )			
聯絡電話 Contact Number			E-mail			
護照 Passport	發照地點 Place of Issue		號碼 Number			
	到期日 Date of expiry					
選擇就讀專班別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班					
華語文學習 時數認證方式 (2 擇)	華語文能力測驗聽力及閱讀測驗					
	測驗項目	分數			等級	
	聽力測驗					
	閱讀測驗					
	華語文學習管道及時數 (課程開辦機構及學習時數)					
	學習管道	核發證明 機構	課程名稱	學習時數		
	1. 海外華 (僑) 校					
2 當地語言學校/華語文中心或本會認可 之當地教育機構						

	3.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學校			
	4. 本會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實體班或遠距視訊教學）			
	5. 國內設有華語文中心之大學校院開設之華語課程			
馬來西亞地區	經本會認可之馬來西亞地區保薦單位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獨中）畢業	考試項目	考試成績
			統一考試華語文科目	
		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	「馬來西亞教育文憑（SPM）考試或「馬來西亞高等教育文憑（SPTM）考試華語文科目	

校名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專班名稱	智慧科技應用系「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Dept. of Intelligent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		
專班簡稱	智慧科技應用系		
招生名額	40名		
課程說明	1.人工智慧物聯網科技應用 2.無人機智慧科技與應用 3.擴增 / 虛擬 / 混合 / 延展實境應用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1.僑委會透過遠距數位教學，提供免費華語文學習課程。 2.校內華語文中心(或華語補救教學)。		
專業技術訓練課程 (含實習科目)	<b>一、通識課程</b> 1.人文精神 2.初階華語一 3.初階華語二 4.生活華語一 5.進階華語一 6.進階華語二 7.生活華語二 8.人文科學類 9.自然藝術類 20.社會藝術類 <b>二、實習科目</b> 1.必修 校外實習(一)(二)(三) 2.選修 企業實習(一)(二)(三)	<b>三、專業課程</b> 1.計算機概論 2.Python 程式設計實務 3.電子電路實務 4.資訊倫理與規範 5.人工智慧導論 6.電腦網路概論 7.PLC 程式設計 8.職業安全衛生與工業管理 9.電腦輔助製造實務 10.物聯網概論與實務 11.智慧製造實務 12.感測器實務 13.專題實作(一) 14.專題實作(二)	<b>四、專業選修課程</b> 1.無人機概論 2.數位科技概論 3.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4.無人載具操作應用實務 5.資料庫應用實務 6.校內實務專題(一) 7.無人機設計組裝與維修保養 8.資料庫設計實務 9.校內實務專題(二) 10.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11.企業資源管理系統實務 12.校內實務專題(三) 13.機器視覺實務與應用 14.大數據分析概論 15.機器學習 16.嵌入式系統 17.虛實整合應用 18.邊緣運算實務
在學工讀	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不限。		
就業輔導	1.僑委會「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 <a href="https://Talents.Taiwan-World.net">https://Talents.Taiwan-World.net</a> )協助媒合就業。 2.僑務委員會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創業基金貸款。		
在臺升讀 (學分抵免)	本專班畢業生可依相關規定參加各校碩士班招生考試。		

<p><b>獎學金與學習輔助</b></p>	<p>1.僑委會提供下列補助：</p> <p>(1) 入學獎學金：4萬元（第一學年）。</p> <p>(2) 學行優良獎學金：每人每學期5,000元。</p> <p>(3) 新生接機作業補助。</p> <p>(4) 僑保580元/6個月（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p> <p>(5)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的一半（每個月補助413元）。</p> <p>(6)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獲工讀機會的學生每人每月2,500元。</p> <p>(7)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p> <p>2.校內:境外學生獎學金</p> <p>A 級：新台幣5萬元</p> <p>B 級：新台幣3萬元</p> <p>C 級：新台幣1萬元</p> <p>入學後依學期成績申請(具學籍) 每一學期皆可以上一學期成績申請，最後一學期除外。</p>
<p><b>各項收費</b> (單位以新臺幣計)</p>	<p>1、學費：每學期 39,051元；8學期共計312,408元。(未扣除僑委會補助)</p> <p>2、雜費：每學期13,318元，8學期共計106,544元。</p> <p>3、實習材料費：每學期0元；8學期共計0元。</p> <p>4、住宿費：1.協議宿舍：每學期14,000元~34,000元，（1-2人1房，依實際住宿房型計價，不含水電、冷氣費，入住時需繳交保證金1,000元，離宿時退還），皆有網路。2.女生宿舍：宿舍每學期8,500元，四人房型不含電費，冷氣費依實際使用計價收費，寒暑假住宿費另計。</p> <p>5、各項考照費：由學生自行決定是否參加(考照費自付)。</p> <p>6、其他：班際活動、企業參訪、個人實習用具及自我練習等若產生費用依實際產生金額付費。</p> <p>7、其他：(1)班際活動、企業參訪、個人實習用具及自我練習等若產生費用依實際產生金額付費。(2)網路使用費200元，校園多處提供定點之電腦及上網免費自由使用。</p>
<p><b>其他</b></p>	<p>一、校址：中華民國 台灣 43302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六段 1018 號</p> <p>二、電話：+886-4-26318652 分機 2234 傳真：+886-4-26314074</p> <p>三、承辦人：梁美芬</p> <p>四、網址：<a href="https://csc.hk.edu.tw">https://csc.hk.edu.tw</a></p> <p>五、電子信箱：<a href="mailto:hkoyvts@hk.edu.tw">hkoyvts@hk.edu.tw</a></p> <p>六、數位諮詢窗口：WHATSAPP：+886934078628 /WECHAT：ffannie_hk</p>

弘光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2023 年)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班招生簡章分則

校名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專班名稱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士班」 Dept. of Safety,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專班簡稱	綠能產學合作專班		
招生名額	40名		
課程說明	1. 綠色科技 2. 再生能源 3. 太陽光電池發電設置及運維 4. 產業實作實習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1.僑委會透過遠距數位教學，提供免費華語文學習課程。 2.校內華語文中心(或華語補救教學)。		
專業技術訓練課程 (含實習科目)	<b>一、通識課程</b> 1.初階華語(一) 2.初階華語(二) 3.生活華語(一) 4.生活華語(二) 5.進階華語(一) 6.進階華語(二) 7.英文(一) 8.英文(二) 9.自然科學類 10.社會科學類 11.人文藝術類 <b>二、實習科目</b> 1.產業實作實習(一) 2.產業實作實習(二) 3.產業實作實習(三) 4.產業實作實習(四)	<b>三、專業課程</b> 1.化學 2.化學實驗 3.綠色科技概論 4.微積分 5.電工學 6.綠色化學及實驗 7.能源環境法規與綠色規範 8.電工學實驗 9.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10.環境儀器分析 11.清淨製程技術 12.電腦輔助3D建模實務 13.再生能源技術 14.再生能源實驗 15.太陽光電池發電工程實務 16.綠色能源電路實驗	<b>四、專業選修課程</b> 1.太陽能電池導論 2.工業安全概論 3.全球環保議題 4.永續發展與綠色科技 5.環境生態學 6.無人載具之太陽能光電巡檢實務 7.能源與環境 8.風能概論 9.室內配線實務 10.電路學 11.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 12.消防安全設備概論 13.太陽熱能實務 14.智慧建築概論 15.資源與環境管理 16.太陽光電裝置實務
在學工讀	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不限。		
就業輔導	1.僑委會「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 <a href="https://Talents.Taiwan-World.net">https://Talents.Taiwan-World.net</a> )協助媒合就業。 2.僑務委員會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創業基金貸款。		

<b>在臺升讀 (學分抵免)</b>	本專班畢業生可依相關規定參加報考各校碩士班招生考試。
<b>獎學金與學習輔助</b>	1.僑委會提供下列補助： (1) 入學獎學金：4萬元（第一學年）。 (2) 學行優良獎學金：每人每學期5,000元。 (3) 新生接機作業補助。 (4) 僑保580元/6個月（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5)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的一半（每個月補助413元）。 (6)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獲工讀機會的學生每人每月2,500元。 (7)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2.校內:境外學生獎學金 A 級：新台幣5萬元 B 級：新台幣3萬元 C 級：新台幣1萬元 入學後依學期成績申請(具學籍) 每一學期皆可以上一學期成績申請，最後一學期除外。
<b>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b>	1、 學費：每學期 39,051元；8學期共計312,408元。(未扣除僑委會補助) 2、 雜費：每學期13,318元，8學期共計106,544元。 3、 實習材料費：每學期0元；4學期共計0元。 4、 住宿費：1.協議宿舍：每學期14,000元~34,000元，（1-2人1房，依實際住宿房型計價，不含水電、冷氣費，入住時需繳交保證金1,000元，離宿時退還），皆有網路。2.女生宿舍：宿舍每學期8,500元，四人房型不含電費，冷氣費依實際使用計價收費，寒暑假住宿費另計。 5、 各項考照費：由學生自行決定是否參加(考照費自付)。 6、 其他：班際活動、企業參訪、個人實習用具及自我練習等若產生費用依實際產生金額付費。 7、 其他：(1)班際活動、企業參訪、個人實習用具及自我練習等若產生費用依實際產生金額付費。(2)網路使用費200元，校園內多處提供定點之電腦及上網免費自由使用。
<b>其他</b>	一、校址：中華民國 台灣 433304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二、電話：+886-4-26318652 分機 2234 傳真：+886-4-26314074 三、承辦人：梁美芬 四、網址： <a href="https://csc.hk.edu.tw">https://csc.hk.edu.tw</a> 五、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hkoyvts@hk.edu.tw">hkoyvts@hk.edu.tw</a> / <a href="mailto:fannie@hk.edu.tw">fannie@hk.edu.tw</a> 六、數位諮詢窗口：WHATSAPP：+886934078628 / WECHAT：ffannie_hk

弘光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2023 年)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班招生簡章分則

校名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專班名稱	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士班」 Dept. of Medical Equipment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專班簡稱	醫材系		
招生名額	40名		
課程說明	培育具醫療器材應用以及智慧醫療開發整合能力之人才，能熟悉臨床與長照對醫療器材之需求，並具備相關醫學資訊整合能力以及實作智慧醫療產業相關技術。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1.僑委會透過遠距數位教學，提供免費華語文學習課程。 2.校內華語文中心(或華語補救教學)。		
專業技術訓練課程 (含實習科目)	<p><b>一、通識課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初階華語(一)</li> <li>2.初階華語(二)</li> <li>3.生活華語(一)</li> <li>4.進階華語(一)</li> <li>5.進階華語(二)</li> <li>6.生活華語(二)</li> <li>7.英文(一)</li> <li>8.英文(二)</li> <li>9.自然科學類</li> <li>10.社會科學類</li> <li>11.人文藝術類</li> </ol> <p><b>二、實習科目</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醫用物理實驗</li> <li>2.生醫化學實驗</li> <li>3.醫用電子實驗</li> <li>4.醫用力學實驗</li> <li>5.醫療產業實習(一)</li> <li>6.醫療產業實習(二)</li> </ol>	<p><b>三、專業課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醫療器材概論</li> <li>2.生活科技原理</li> <li>3.化學</li> <li>4.解剖生理學</li> <li>5.醫用數學</li> <li>6.電腦輔助3D建模實務</li> <li>7.行動應用程式設計</li> <li>8.生物化學</li> <li>9.應用力學</li> <li>10.感測器實務</li> <li>11.專業簡報與溝通技巧</li> <li>12.生物統計學</li> <li>13.醫療器材專案與管理</li> <li>14.臨床工程實務</li> <li>15.醫療設備安全與法規</li> </ol>	<p><b>四、專業選修課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居家照護科技</li> <li>2.醫學影像技術與產業應用</li> <li>3.生醫材料應用實務</li> <li>4.醫學資訊學</li> <li>5.3D列印設計實務</li> <li>6.智慧型照護輔具應用實務</li> <li>7.醫療器材專案與管理</li> <li>8.產業實作實習(一)</li> <li>9.產業實作實習(二)</li> <li>10.醫療器材企劃與行銷</li> <li>11.圖形化程式設計實務</li> <li>12.醫療儀器品質驗證系統</li> <li>13.輔助科技概論</li> <li>14.資料庫管理</li> <li>15.消費者行為</li> <li>16.使用者介面設計</li> <li>17.材料科學概論</li> <li>18.創意醫材設計</li> <li>19.科技論文與導讀</li> <li>20.數位系統與單晶片應用</li> <li>21.遠距醫療概論</li> </ol>
在學工讀	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不限。		

<b>就業輔導</b>	1.僑委會「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 <a href="https://Talents.Taiwan-World.net">https://Talents.Taiwan-World.net</a> )協助媒合就業。 2.僑務委員會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創業基金貸款。
<b>在臺升讀 (學分抵免)</b>	1.本專班畢業生可依相關規定參加報考各校碩士班招生考試。
<b>獎學金與學習補助</b>	1.僑委會提供下列補助： (1)入學獎學金：4萬元(第一學年)。 (2)學行優良獎學金：每人每學期5,000元。 (3)新生接機作業補助。 (4)僑保580元/6個月(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5)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的一半(每個月補助413元)。 (6)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獲工讀機會的學生每人每月2,500元。 (7)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2.校內:境外學生獎學金 A級：新台幣5萬元 B級：新台幣3萬元 C級：新台幣1萬元 入學後依學期成績申請(具學籍)每一學期皆可以上一學期成績申請，最後一學期除外。
<b>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b>	1、學費：每學期 39,051元；8學期共計312,408元。(未扣除僑委會補助) 2、雜費：每學期13,318元，8學期共計106,544元。 3、實習材料費：每學期0元；8學期共計0元。 4、住宿費：1.協議宿舍：每學期14,000元~34,000元，(1-2人1房，依實際住宿房型計價，不含水電、冷氣費，入住時需繳交保證金1,000元，離宿時退還)，皆有網路。2.女生宿舍：宿舍每學期8,500元，四人房型不含電費，冷氣費依實際使用計價收費，寒暑假住宿費另計。 5、各項考照費：由學生自行決定是否參加(考照費自付)。 6、其他：班際活動、企業參訪、個人實習用具及自我練習等若產生費用依實際產生金額付費。 7、其他：(1)班際活動、企業參訪、個人實習用具及自我練習等若產生費用依實際產生金額付費。(2)網路使用費200元，校園內多處提供定點之電腦及上網免費自由使用。
<b>其他</b>	一、校址：中華民國 台灣 433304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二、電話：+886-4-26318652 分機 2234 傳真：+886-4-26314074 三、承辦人：梁美芬 四、網址： <a href="https://csc.hk.edu.tw">https://csc.hk.edu.tw</a> 五、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hkoyvts@hk.edu.tw">hkoyvts@hk.edu.tw</a> 六、數位諮詢窗口：WHATSAPP：+886934078628 /WECHAT：ffannie_hk